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下文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或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
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就
(1)終止合作意向協議約定的合作
(2)要約期結束
及
(3)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作出之聯合公告**

緒言

本聯合公告乃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各自之董事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合作意向協議約定的合作及要約期結束

由於傑泰及潛在買方通過多輪的友好協商後仍無法就可能交易達成正式協議，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傑泰及潛在買方共同商定終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訂立的合作意向協議約定的合作（「終止」）。由於潛在買方之控股公司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能」，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決定調整交易方案為收購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集團」）的中國資產，因此中國華能及協鑫新能源開展合作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進行的交易。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各自之董事會認為，終止不會對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當日結束。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協鑫新能源與中國華能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協鑫新能源出售(i)位於中國的若干光伏電站（「該等電站」）；或(ii)協鑫新能源集團之若干負責經營該等電站的項目公司予中國華能或其指定主體（「出售事項」）。

合作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將共同按國家有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法、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等，就出售事項達成最終協議。

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各自之董事會謹此強調，出售事項須待最終協議訂立及交割。出售事項或會構成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一項須予公布交易。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將於出售事項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保利協鑫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孫興平先生及胡曉艷女士；協鑫新能源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楊文忠先生及賀德勇先生；以及協鑫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

協鑫新能源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保利協鑫及潛在買方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保利協鑫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